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如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

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并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变现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应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